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进行转让。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或在其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第二十八条 ……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和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时，或独立董事中

证券代码：002810 债券代码：127088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3-112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辞职董事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删除《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二节 独立董事，以下条文顺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本次修订的其他相关制度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序号	修订制度	审批权限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4	《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